

采购项目编号：2020-NBKJHZZZC-3002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惠州某部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采购人名称：驻惠某部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项目关键信息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
评审办法	3
评分细则表	1
采购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4
第一册 专用条款	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5
第二章 谈判应答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9
第五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附件	24
第二册 通用条款	43
第一章 总则	43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45
第三章 谈判应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7
第四章 谈判报价	51
第五章 谈判要求	52
第六章 谈判程序及谈判方法	52
第七章 公示及成交	54
第八章 供应商工作范围	54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55
第十章 质疑受理	55
第十一章 解释权	57

项目关键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	2020-NBKJHZZC-3002
项目名称	惠州某部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项目类型	服务类
是否长期服务项目	■是 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本次采购限价金额所对应的服务期限是 1 年。采购人将根据第一年的项目执行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授予第二年、第三年的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期限需明确到日，续期合同服务期限须衔接，且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谈判文件结构	1. 本谈判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谈判邀请公告、谈判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谈判应答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谈判应答无效）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表	
1	谈判应答人不具备谈判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谈判应答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谈判应答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谈判应答；
2	谈判应答文件及谈判报价一览表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对同一项目谈判应答时，提供两套以上的谈判应答方案（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谈判应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谈判应答函》；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6	谈判应答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采购限价金额（最高谈判应答限价）；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应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应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应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10	谈判应答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11	谈判应答文件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谈判应答条款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谈判应答无效的其他情形。

评审办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本谈判文件所述评审方法与谈判文件《通用条款》所述不一致之处，以以下方法为准。

一、成交供应商数量

当有效谈判应答供应商数量 <2 家时，本项目不得开标、项目废标并进行重新采购。

当有效谈判应答供应商数量 ≥ 2 家时，谈判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2家，备选供应商1家。

当有效谈判应答供应商数量=2家时，谈判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2家，不再选取备选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谈判应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谈判应答供应商的谈判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谈判应答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谈判小组各成员对每个谈判应答供应商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谈判应答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两家谈判应答供应商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成交供应商，并作出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评审总得分排名第三的谈判应答供应商将被推荐为候选备选成交供应商，并作出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为备选供应商。

候选成交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排列第一、二名的谈判应答供应商获得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排名第三的为候选备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应答处理或者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谈判应答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二、谈判具体由谈判小组负责。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谈判活动，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

2.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谈判应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本谈判小组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2名,备选供应商(如有)1名,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和备选供应商(如有)。

三、谈判具体程序。

(一) 谈判应答文件的递交

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谈判应答文件并签到。待到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宣布不再接受谈判应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检查确认谈判应答文件的外密封包密封完整性,与谈判应答供应商代表确认无误后,开启谈判应答文件的密封包装,并请供应商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

3. 现场公布各家谈判应答文件的初始报价、服务期。

(二) 谈判小组开始评审

1. 谈判小组成员签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2. 在谈判前,谈判小组将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对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 实质性响应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实质性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对每一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有无实质性响应做进一步评审、比较。

(1) 谈判应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应作无效谈判应答文件处理。

(2) 谈判应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该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应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谈判小组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10 分）			
1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商务评分（14 分）			
2	服务便利性	4 分	评分标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服务承诺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供应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电话起： 优（4 分）：3 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良（3 分）：3 小时（不含）-4（含）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可（2 分）：4 小时（不含）-5（含）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差（0 分）：5 小时（不含）以上的不得分。 证明文件： 谈判应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不限），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	服务人员配备方案	10 分	评分标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此项目最高 6 分） （1）具有一级律师职称得 2 分；二级律师职称得 1 分；三级律师职称得 0.5 分。 （2）曾获得市级优秀律师的得 0.5 分，省级优秀律师的得 1 分，全国优秀律师的得 2 分。 （3）负责人在法律服务类项目获得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认可的奖项，或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等为评分依据。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的得 1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本项按执业年限最长的 3 人计算，最高得分 4 分）： 执业年限≥10 年的，每人得 2 分； 5 年≤执业年限<10 年的，每人得 1 分。 证明文件： 1. 本项目只允许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 2. 提供以上的证明材料及最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为准。 3. 谈判应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律师学历证书、执业证书，执业年限以首次批准律师职业的年度（律师执业证字第 6-9 位）为准（若证书未能体现执业年限可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4. 谈判应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荣誉情况证明文件（包括但不

			限于公示文件、公告文件、荣誉证书等)； 5. 以上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评分（76分）			
1	实施方案	3分	评审内容： 根据各供应商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指导能力、防控风险和舆论引导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综合配套服务和支持能力介绍）。 评分标准： 优（3分）实施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良（2分）实施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差（1分）实施方案差，无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差。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5分	评审内容： 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介绍（从对驻惠某部法律事务的理解、工作思路、工作程序、工作的重点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审。 评分标准： 优（5分）：对驻惠某部法律事务理解透彻，工作思路和工作程序合理，工作重点内容全面、具体，方式方法可操作性强； 良（3分）：对驻惠某部法律事务理解较为透彻，工作思路和工作程序较为合理，工作重点内容较全面、较具体，方式方法可操作性较强； 中（2分）：对驻惠某部法律事务理解一般，工作思路和工作程序一般，工作重点内容一般，方式方法可操作性一般； 差（1分）：对驻惠某部法律事务理解差，工作思路和工作程序差，无工作重点。可操作性差。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应急方案	5分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优（5分）：针对重大事件、特别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案完整详尽，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明确； 良（3分）：针对重大事件、特别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案较为详尽且具备一定的可实施性； 中（2分）：针对重大事件、特别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案基本详尽且基本可实施； 可（1分）：应急方案简单、不完整、可实施性差； 差（0分）：无提供得0分。
4	项目重难点把握	3分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实体审查、法律顾问职责、风险处理等），是否能突出把握重难点，并能解决重难点问题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优（3分）：深刻了解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突出，叙述全面且简明扼要的； 良（2分）：能基本了解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突出，叙述全面的； 可（1分）：能基本了解项目需求，叙述较为全面的； 差（0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5分	评审内容：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程序审查范围、工作方式、法律事务工作等）完善程度和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优（5分）：服务承诺完善、合理； 良（3分）：服务承诺较完善、较合理； 可（1分）：服务承诺不够完善、较不合理； 差（0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20分	评分标准： 根据供应商所指定的为本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的经验情况进行评分： 1. 项目负责人为政府、军队及相关部门提供法律服务经验的，每个项目得2分，本项满分6分； 2. 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不包含履行常年法律顾问职责），每个合同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6分； 3. 担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代理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项满分6分； 4. 具有立法（法律、法规起草）专项委托法律事务（已经提请立法机关审查、颁布的法律、法规）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2分； 证明文件：谈判应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对应的法律委托或服务合同关键页等能证明法律委托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现场答辩	35分	评审内容： 现场供应商自荐和介绍服务方案，并对评委现场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现场解答，评委针对供应商服务方案内容作出询问并且对回答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审。 评分标准： 优（35分）：供应商陈述服务方案内容及现场解答，专业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解决问题的思路清晰； 良（25分）：供应商陈述服务方案内容及现场解答，专业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解决问题的思路较清晰； 可（15分）：供应商陈述服务方案内容及现场解答，专业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解决问题的思路一般； 差（5分）：供应商陈述服务方案内容及现场解答，专业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差，解决问题的思路不清晰。 注：（1）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项目负责人陈述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陈述结束后由拟派项目现场负责人回答评委提出的相关问题；（2）陈述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签到顺序。 参与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否则得0分

采购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5000 元整（伍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另行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两家成交供应商按比例 1:1 共同缴纳。

(2) 支付人：■成交供应商。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5) 发票联系人：毛柔（0755-25163491/17875058832）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编号：2020-NBKJHZZZC-3002
2. 项目名称：惠州某部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3. 采购人：驻惠某部
4.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5. 项目地点：惠州市
6. 项目规模及特征：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
7. 预算金额：120000.00 元，采购限价金额为：60000.00 元/家，共 2 家供应商。
8.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成交供应商数量	服务期	采购限价金额	备注
1	为采购人提供日常和专项法律服务	2 家成交供应商，1 家备选供应商（如有）	签订合同后的 1 年	6 万元	预算金额：120000.00 元，采购限价金额为：60000.00 元/家，共 2 家供应商。

注：1. 经过季度考评，连续 2 次评分低于 80 分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其他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补充。

2. 谈判小组将选取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如遇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照综合评分总得分排名往后顺延一位。

9.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10.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服务期要求：签订合同后的 1 年

12. 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本次采购限价金额所对应的服务期限是 1 年。采购人将根据第一年的项目执行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授予第二年、第三年的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期限需明确到日，续期合同服务期限须衔接，且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谈判应答供应商须是在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处于年检期的谈判应答供应商提供其正在接受年检的证明资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应答，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 参与本项目谈判应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由供应商在《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参与采购项目谈判应答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少于 1 年，外资、港澳台独资或其入股不得参加投标。（**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1.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20 年 07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07 月 16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

2.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式：现场购买。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仅限扫码支付**）；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5. 现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供应商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成交）备查。

如需邮购，请于办理汇款手续后，快递上述报名资料、汇款凭证至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应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谈判报价时间及地点

1. 递交谈判应答文件时间：2020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09:00~09:30。

2. 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及谈判报价时间：2020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3. 谈判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会议室。

五、相关信息

军队采购网 <https://www.plap.cn/>

中国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szsszx.com>

采购人：驻惠某部

联系人：文先生

电 话：18688321112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1: 李夏冰

电 话: 0755-25164102__手 机: _15815558585_Email: 349010520@qq.com

联系人 2: 石欢欢

电 话: 0755-25164710 手 机: 13928467847 Email: 3182899224@qq.com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第二章 谈判应答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规定
1	联合体谈判应答	☒ 不接受（谈判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 接受
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集合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	谈判应答人质疑的截止时间	谈判文件发布之日（当日不计）起第 7 个工作日 17:30 前
4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补的截止时间	谈判应答截止之日（当日不计）3 日前 17:30 前
5	答疑的截止时间	质疑文件受理之日（当日不计）起 7 个工作日内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5000 元（伍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另行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两家成交供应商按比例 1:1 共同缴纳。 （2）支付人： ☒ 成交供应商。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5）发票联系人：毛柔（0755-25163491/17875058832）
7	谈判应答保证金	☒ 不提交
8	谈判应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谈判应答截止之日算起）
9	替代方案	☒ 不允许
10	评定分离	☒ 否
11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12	定标方法	/
13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14	谈判应答文件份数	（1）谈判报价信封一份； （2）纸质谈判应答文件二正本，四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15	谈判应答文件电子版	电子光盘一张（谈判应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16	财政预算金额	金额：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不作为谈判应答报价上限，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限额。
17	采购限价金额	金额：人民币 陆万元整（¥60000.00 元），超出采购限价限额的，将导致谈判应答无效。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清单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成交供应商数量	服务期	采购限价金额	备注
1	为采购人提供日常和专项法律服务。	2家成交供应商,1家备选供应商(如有)	签订合同后的1年	6万元	预算金额:120000.00元,采购限价金额为:60000.00元/家,共2家供应商。
注:1.经过季度考评,连续2次评分低于80分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其他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补充。 2.谈判小组将选取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如遇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照综合评分总得分排名往后顺延一位。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目录	实质性响应条款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出现《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之一的,将导致谈判应答无效。以评审现场结论为准。
2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的1年。
3	实质性技术要求	实质性技术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的负偏离,将导致谈判应答无效。
4	实质性商务要求	实质性商务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的负偏离,将导致谈判应答无效。

备注:

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谈判应答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谈判应答处理。

三、法律顾问承担职责任务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供应商及其指定服务团队的律师的服务范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解释相关法律法规,为采购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或法律咨询意见,且在48小时内完成;

★(二)为采购人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且在48小时内完成;

★(三)参加采购人专项合同和专项法律事务的协商、谈判工作;

★（四）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五）协助采购人审查和修改物资服务工程项目的招谈判应答文件，起草和修改采购人合同及合同性法律文件，为所有合同的签订进行律师见证服务，签署见证文书。

★（六）参与磋商、调解、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提出解决方案；

★（七）为采购人作律师见证，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函等非诉讼法律事务，包括对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审计、巡视中提出的有关法律性质疑给予解释和说明，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且在 48 小时内完成；

★（八）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九）优先接受采购人的专项委托，担任采购人代理人，代理以采购人为名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等案件（含一审二审及执行程序，且不限件数），针对采购人的专项委托，予以八折折扣优惠。

★（十）为采购人办理各类纠纷提供法律支撑；

★（十一）为采购人人员提供各类法律咨询服务，每月到场服务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4 个小时；

★（十二）每季度为采购人开展一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讲座）。

以上十二条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谈判应答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响应，做出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律师事务所选聘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支持国家各项方针、政策；

（二）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1 年以上；

（三）有相关行政执法单位法律顾问经历，办理合同纠纷、经济纠纷、刑事案件 5 起（宗）以上；

★（四）持《律师执业证》的律师实有人员十名以上；（提供证明材料）

（五）诚信守法经营，无违法违规或投诉记录；

（六）在惠州有办事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七）遵守相关保密协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律师顾问选聘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

★（三）全日制法律类本科以上学历，持《律师执业证》5 年以上；（提供证明材料）

★（四）从事法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有处理合同纠纷、经济纠纷、刑事案件业务经历；（提供证明材料）

（五）遵守《司法部关于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

（六）不得利用部队法律顾问身份，代理他人办理法律事务；

(七) 不得违反部队决定的事务，或损害部队利益。

六、服务团队要求

(一) 团队负责人 1 名，具体要求：

1. 具有曾经担任地市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法律顾问。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3. 熟悉行政法、合同法、物权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领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二) 主办律师不少于 2 名，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2. 熟悉行政法、合同法、物权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招投标法、采购法等领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三) 其他要求

法律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3 名执业律师（其中 1 名必须为主任合伙人），并将团队成员名单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备案。如成交供应商更换团队成员的，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七、其他服务要求

(一) 保密要求

1. 提供服务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部队保密的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2. 须遵守军队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情况。

(二) 报价要求

1. 本服务采用总价包干，报价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运营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2. 报价应是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通信、交通、文印、利润、税金及其它的应有费用；
3.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三) 地点要求

服务地点通常为惠州市。

八、★考评机制（提供遵守该考评机制承诺函，格式自拟）

(一) 法律咨询满意度考评

1. 考评时间：每次项目咨询结束后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
2. 考评人员：由需求部门对每次咨询填写满意度调查表。
3. 考评方式：填写法律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二) 季度考评

1. 考评时间：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考评。
2. 考评人员：由机关职能部门及需求部门不少于 3 人的奇数人员组成评分小组，根据当季法律服务

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由纪委派作风纪律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

3. 评分办法：由各考评人员打出综合评分，取平均值进行排名。连续 2 次评分低于 80 分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备选供应商补充。

4. 采购人对担任成交供应商履职的情况实施年度考核等管理，年度 4 次考评结果取平均值，大于 90 分的将作为续聘法律顾问的重要依据。

5.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供应商应在每个工作年度届满后 30 日内向采购人书面述职，全面、客观总结合同履行期间内受甲方委托完成各项工作的情况。

法律咨询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编号：

法律咨询服务名称			
测量点	需求单位满意度		分值
法律咨询服务质量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极不满意		
法律咨询服务效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极不满意		
公平公正公开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极不满意		
服务态度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极不满意		
需求单位满意度合计分值			
需求单位意见或建议：			
需求单位负责人：			日期：
整改情况：			
律师签名：			日期：
需求单位对处理结果的意见：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极不满意 若仍有不满意意见，请在下面填写：			
需求单位负责人：			日期：

注：(1)分值小计及合计均采用平均法计算。

(2)未发生以“/”表示。

(3)很满意记为 100 分，满意记为 90 分，基本满意记为 80 分，不满意记为 40 分，极不满意记为 0 分。

经办人：

服务质量考评表

考核时间：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在法律顾问任期中，对甲方提出的相关法律疑问，提出法律依据，及时、客观向甲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通过乙方的工作，能够切实解答甲方的疑虑。（未按要求提供书面意见书 1 次扣 2 分）	30		
2	法律咨询指导（每月两次到场服务，每少一次扣 2 分）	10		
3	法律知识培训（每季度一次，未开展法律培训，扣 5 分）	5		
4	合同审核：对合同草案进行审核把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如遇已经存在的风险，能提出补救措施和策略。	30		
5	接受甲方的咨询时能及时反馈、回复。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态度热情，积极主动，反应迅速及时，不拖延，不推诿。在工作时间外，乙方应保证手机等通讯方式畅通，随时能协助甲方处理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	15		
6	在代表甲方及随同甲方与外界进行交涉时，着装正规整洁，携带律师执业资格证等相关文件，热情大方，使用礼貌用语，维护甲方良好社会形象。	5		
7	下年度工作计划详细度、可行性、实用性	5		
8	总分	100		
其他意见及说明： 评分人员签名：				

九、付款及其他内容

1. 服务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的 95%;
2. 剩余款项（合同价款的 5%）待合同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
3. 若需其他重大开支，须经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承担并支付。
4. 因财政资金安排或财政部门资金拨付而导致时间延误除外，上述付费时间均指采购人将付款申请递交财政部门的时间。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惠州某部法律顾问聘请项目的采购结果，由 单位为成交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惠州某部法律顾问聘请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惠州某部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项目内容：乙方指定服务团队的律师担任驻惠州某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解释相关法律法规，为甲方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或法律咨询意见，且在 48 小时内完成；

（二）为甲方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且在 48 小时内完成；

（三）参加甲方专项合同和专项法律事务的协商、谈判工作；

（四）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五）协助甲方审查和修改物资服务工程项目的招谈判应答文件，起草和修改甲方合同及合同性法律文件，为所有合同的签订进行律师见证服务，签署见证文书。

（六）参与磋商、调解、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提出解决方案；

（七）为甲方作律师见证，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函等非诉讼法律事务，包括对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审计、巡视中提出的有关法律性质疑给予解释和说明，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且在 48 小时内完成；

（八）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九）优先接受采购人的专项委托，担任采购人代理人，代理以采购人为名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等案件（含一审二审及执行程序，且不限件数），针对采购人的专项委托，予以八折折扣优惠。

（十）为甲方办理各类纠纷提供法律支撑；

（十一）为甲方人员提供各类法律咨询服务，每月到场服务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4 个小时；

（十二）每季度为甲方开展一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讲座）。

乙方办理上述法律事务，除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律师服务费和必要的差旅费外，甲方无需另外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服务团队组成要求

（一）团队负责人 1 名，具体要求：

1. 具有曾经担任地市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法律顾问。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3. 熟悉行政法、合同法、物权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领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二）主办律师不少于 2 名，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2. 熟悉行政法、合同法、物权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招投标法、采购法等领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三、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乙方的服务期满一年后，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乙方的企业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再续签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费用及其支付

4.1 本次法律顾问费总额人民币_____元（¥_____）合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4.2 支付方式：

4.2.1 服务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的 95%；

4.2.2 剩余款项（合同价款的 5%）待合同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

4.2.3 若需其他重大开支，须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承担并支付。

4.2.4 因财政资金安排或财政部门资金拨付而导致时间延误除外，上述付费时间均指甲方将付款申请递交财政部门的时间。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顾问事项、内容以及要求，提供相应法律顾问服务。

5.1.2 甲方对于乙方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成果，享有著作权，乙方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如参加相关活动、了解相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或建议等提供便利和条件。

5.1.4 甲方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即时联系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但除处理突发事件外，甲方原则上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需要办理的法律事务，以便乙方安排时间并做必要准备。

5.1.5 甲方应当尊重和保障乙方独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5.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认为不适合服务甲方的律师，但甲方应同时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1.7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律师服务费。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乙方通过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提供法律意见，并对提供的法律意见负责。

5.2.2 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查阅、获取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5.2.3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并经甲方同意，有权参加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及其他会议，进行现场调研等。

5.2.4 乙方在约定的顾问事项范围内，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

5.2.5 乙方在担任甲方兼职法律顾问期间，在涉及甲方及其法制部门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或其他法律事务中，不得向与甲方及其法制部门存在利益冲突的一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时，若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的，应参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及处理原则及时告知甲方并主动回避。

2.2.6 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所指派律师不能胜任或不能完成、或服务不尽责或无力发挥应有作用的投诉时，乙方将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情况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实务。

六、工作机制和年度考核

6.1 工作机制

6.1.1 甲方为驻惠某部法律服务的联络部门。

6.1.2 乙方应组成法律服务团队，法律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3 名执业律师（其中 1 名必须为主任合伙人），并将团队成员名单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如乙方更换团队成员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6.2 考评机制

6.2.1.1. 考评时间：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考评。

6.2.1.2. 考评人员：由甲方机关职能部门及需求部门不少于 3 人的奇数人员组成评分小组，根据当季法律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由纪委派作风纪律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

6.2.1.3. 评分办法：由各考评人员打出综合评分，取平均值进行排名。连续 2 次评分低于 80 分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其他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补充。

6.2.1.4 甲方对乙方履职的情况实施年度考核等管理，年度 4 次考评结果取平均值，大于 90 分的将作为续聘法律顾问的重要依据。

6.2.1.5 乙方应在每个工作年度届满后 30 日内向甲方书面述职，全面、客观总结合同履行期间内受甲方委托完成各项工作的情况。

6.2.2.1. 考评时间：每次项目咨询结束后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

6.2.2.2. 考评人员：由需求部门对每次咨询填写满意度调查表。

6.2.2.3. 考评方式：填写法律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法律咨询满意度调查表

编号：

法律咨询服务名称			
测量点	需求单位满意度		分值
法律咨询服务质量	☐ 很满意 ☐ 不满意	☐ 满意 ☐ 极不满意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法律咨询服务效率	☐ 很满意 ☐ 不满意	☐ 满意 ☐ 极不满意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公平公正公开	☐ 很满意 ☐ 不满意	☐ 满意 ☐ 极不满意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服务态度	☐ 很满意 ☐ 不满意	☐ 满意 ☐ 极不满意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需求单位满意度合计分值			
需求单位意见或建议：			
需求单位负责人： 日期：			
整改情况：			
律师签名： 日期：			
需求单位对处理结果的意见：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极不满意 若仍有不满意意见，请在下面填写：			
需求单位负责人： 日期：			

注：(1)分值小计及合计均采用平均法计算。

(2)未发生以“/”表示。

(3)很满意记为 100 分，满意记为 90 分，基本满意记为 80 分，不满意记为 40 分，极不满意记为 0 分。

经办人：

服务质量考评表

考核时间：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在法律顾问任期中，对甲方提出的相关法律疑问，提出法律依据，及时、客观向甲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通过乙方的工作，能够切实解答甲方的疑虑。（未按要求提供书面意见书 1 次扣 2 分）	30		
2	法律咨询指导（每月两次到场服务，每少一次扣 2 分）	10		
3	法律知识培训（每季度一次，未开展法律培训，扣 5 分）	5		
4	合同审核：对合同草案进行审核把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如遇已经存在的风险，能提出补救措施和策略。	30		
5	接受甲方的咨询时能及时反馈、回复。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态度热情，积极主动，反应迅速及时，不拖延，不推诿。在工作时间外，乙方应保证手机等通讯方式畅通，随时能协助甲方处理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	15		
6	在代表甲方及随同甲方与外界进行交涉时，着装正规整洁，携带律师执业资格证等相关文件，热情大方，使用礼貌用语，维护甲方良好社会形象。	5		
7	下年度工作计划详细度、可行性、实用性	5		
8	总分	100		
其他意见及说明： 评分人员签名：				

七、声明、保证、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作声明、保证、承诺如下：

7.1.1 乙方系依法成立并取得相关执业许可的律师事务所；

7.1.2 乙方保证其拥有全权（包括一切必要的公司内部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的约束；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及时履行本协议；

7.1.3 乙方保证没有会对其履行本协议产生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政府程序正在进行或者即将进行；

7.1.4 乙方保证不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7.1.5 乙方保证不以军队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7.1.6 乙方保证不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用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7.1.7 乙方应利用其良好的社会关系资源推进各项工作；

7.1.8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7.2 甲方向乙方作声明、保证、承诺如下：

7.2.1 甲方保证其拥有全权（包括一切必要的单位内部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的约束；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及时履行本协议。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甲方依据其他协议或者文件而承担的义务并不冲突，并将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其章程或其他以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也将不会违反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与条例等；

7.2.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次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证明，并保证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7.2.3 甲方保证没有会对其履行本协议产生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法程序、政府程序正在进行或者即将进行；

7.2.4 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和报酬，并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保密义务

8.1 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申报审批手续和信息披露义务外，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次法律顾问相关的任何信息。

8.2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漏军队的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条件下乙方不得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透露与本次法律顾问工作相关的一切内容及有关业务资料，但进行必要工作而向其雇员作必要的披露除外。乙方不得恶意利用合作中取得的甲方的任何内幕信息，且乙方不得有损甲方其他利益的任何行为。

8.3 甲方应对其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承担保密责任，且不得有损害乙方信誉或其他利益的任何行为。在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披露或不当地使用乙方作为本次法律顾问工作所提交或出具的任何文件、资料。

8.4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次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本协议终止后一直有效，违反上述保密性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给与对方赔偿。

8.5 乙方在合同期内的一切工伤和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8.6 乙方在甲方营区内活动时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交通工具出入证，进入甲方营区的车辆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8.7 乙方进入甲方营区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政治审查和保密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8.8 乙方不得在甲方营区内拍照、摄像、录音，不得挟带除与经营活动无关的任何资料或人员出入甲方营区。

8.9 乙方人员不得打听、传播、保留与经营活动无关的任何信息，不得向外界传播进入甲方营区后看到的任何情况。

8.10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壹拾（10）年。

九、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者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免除。

9.3 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有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索赔、费用和开支，均由甲方承担。

9.4 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外，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日常法律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每迟延支付一日，甲方应按当期未支付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支付当日，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当期未付金额的百分之十。逾期达到二十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5 如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甲方秘密泄密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能够确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日常法律服务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根据乙方以实际提供的工作量以及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能够确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难于确定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日常法律服务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7 如甲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不予退还；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乙方须根据实际提供的工作量以及服务质量要求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用。

9.8 年度代理行政复议案件与年度行政诉讼（含仲裁类案件、其他诉讼案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案件，下同）案件的违约责任由双方另行签订专项合同约定。

十、争议的解决

10.1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因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协商不成或未能协商时，应提交驻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2 除双方有争议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部分。

十一、免责

11.1 乙方不对甲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备性、及时性提供任何保证。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补充、修改

12.1 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双方作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对各方当事人及其承继主体均有约束力。

12.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2.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财务结算存档。

当组成合同的条款之间关于法律服务的内容、方式、要求的内容出现冲突时，应优先以体现服务内容更全面、方式更适当、要求更严格的条款内容进行解释。

十四、其它

14.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应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4.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章) (签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人民币帐号：_____	人民币帐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谈判应答人在编辑谈判应答文件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谈判应答文件不予受理、谈判应答无效或谈判应答无效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谈判应答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谈判应答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谈判指引表

- 一、谈判应答函
- 二、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谈判应答人基本情况表
- 五、谈判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 六、谈判应答分项报价表
- 七、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 八、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 九、服务便利性
- 十、服务人员配备方案
- 十一、实施方案
- 十二、服务方案
- 十三、应急方案
- 十四、项目重难点把握
- 十五、服务承诺
- 十六、拟派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 十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十八、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谈判应答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惠州某部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 谈判应答文件

☐ 谈判应答报价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谈判应答人名称（公章）：_____

谈判应答人代表（签名）：_____

谈判应答截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谈判应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惠州某部法律顾问聘请项目项目

谈判应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谈判应答人名称（公章）：_____

谈判应答人代表（签名）：_____

谈判应答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应答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应答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谈判指引表

（置于谈判应答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谈判，快速找到谈判事项与该项目谈判应答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谈判应答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谈判指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谈判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谈判应答人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说明	
1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谈判应答；	符合/不符合	
2	谈判应答文件及谈判报价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符合/不符合	
3	除谈判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谈判应答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谈判应答方案；	符合/不符合	
4	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谈判应答函》；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符合/不符合	
5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谈判应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符合/不符合	
6	谈判应答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金额（最高谈判应答限价）；	符合/不符合	
7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符合/不符合	
8	不存在以下情形：谈判小组认为谈判应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应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符合/不符合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竞争性谈判文件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应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符合/不符合
10	谈判应答报价无严重缺漏项目或对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符合/不符合
11	谈判应答文件不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谈判应答条款的；	符合/不符合
12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谈判应答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不符合

备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谈判效率及谈判结果者，谈判应答人自负其责。

一、谈判应答函

谈判应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遵照《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谈判应答书《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了谈判应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谈判应答文件中全部谈判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谈判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谈判应答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应答，其谈判应答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应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谈判应答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谈判应答人名称（公章）：_____

谈判应答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应答，并声明：

1. 我公司本谈判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谈判应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谈判应答，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谈判应答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谈判应答将作废，被没收谈判应答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公司如果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谈判应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谈判应答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谈判应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谈判应答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成交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应答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谈判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谈判应答文件中全部谈判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谈判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谈判应答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谈判应答人地址）的（谈判应答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谈判应答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谈判应答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谈判应答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谈判应答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谈判应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谈判应答文件成交的谈判应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应答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四、谈判应答人基本情况表

谈判应答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应答人须按本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谈判应答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谈判应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谈判应答文件将按谈判应答无效的情形处理。

谈判应答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谈判应答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应答总价	服务期	备注

谈判应答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谈判应答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为谈判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谈判应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谈判报价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谈判应答报价为最终价,谈判报价信封及谈判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谈判应答。
3. 采购限价金额:6万元。谈判应答总价不得超过人民币6万元,否则将导致谈判应答文件无效。

六、谈判应答分项报价表

谈判应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定)

七、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一）据谈判文件要求，我公司对实质性相应条款承诺响应如下：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内容	谈判应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二）对偏离情况为“正偏离”的项目的说明：

.....

谈判应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谈判应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 上述表格，“谈判文件要求”栏应逐条填写谈判文件第三章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全部内容。“谈判应答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全部内容”或者照抄“谈判文件要求”栏即可。“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若响应情况优于谈判文件要求，应作详细说明。

2. 若谈判文件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谈判应答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3.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谈判应答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投标无效处理。

八、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一）据谈判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应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1	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符合

（二）对《项目需求响应表》的补充说明

填写表中“偏离说明”一栏的未尽内容（例如：偏离原因、解决方案等）及谈判应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谈判应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谈判应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 上述表格，若谈判应答供应商项目需求条款无偏离，“谈判文件要求”栏填写“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谈判应答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即可。

2. 若响应情况优于谈判文件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

3. 若谈判文件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谈判应答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4. 本偏离表负偏离不得导致谈判应答无效。

九、服务便利性

十、服务人员配备方案

十一、实施方案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应急方案

十四、项目重难点把握

十五、服务承诺

十六、拟派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谈判应答人名称）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谈判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谈判应答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因故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我公司承诺将正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弥补贵公司的损失。
特此承诺！

谈判应答人名称(盖公章):_____

谈判应答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谈判应答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谈判应答时密封于谈判报价信封中： 1. 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 号	443899991010003343618

十八、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谈判应答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谈判邀请公告和谈判信息中关于谈判应答人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谈判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 通用条款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竞争性谈判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竞争性谈判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择优选定供应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定义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竞争性谈判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供应商”或“谈判应答方”：系指参加谈判应答竞争并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谈判小组”：系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竞争性谈判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竞争性谈判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采购项目谈判应答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谈判应答将作废，没收谈判应答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供应商是响应竞争性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应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供应商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谈判应答。
-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5.2.9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款。
- 5.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6. 联合体谈判应答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谈判应答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供应商组成联合体谈判应答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谈判应答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谈判应答联合体应满足采购公告有关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 6.2.2 对于采购公告中所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3 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应答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谈判应答协议随谈判应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谈判应答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谈判应答文件，该授权书作为谈判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谈判应答，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谈判应答、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谈判应答，出现上述情况者，其谈判应答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谈判应答将被拒绝；
 -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7.1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7.2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应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7.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谈判应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谈判应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谈判应答费用

不论谈判应答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谈判应答文件与递交谈判应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应答的结果如何，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谈判应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时前往。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0. 竞争性谈判答疑

10.1 竞争性谈判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谈判应答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应答有关的问题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竞争性谈判答疑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谈判信息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三章 谈判应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 谈判报价

第五章 质疑处理

11.2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谈判应答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应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谈判应答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2.1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均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谈判应答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市采购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澄清纪要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谈判应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纪要），谈判应答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3.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谈判应答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竞争性谈判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谈判应答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写谈判应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谈判应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谈判应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谈判应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应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谈判应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谈判应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谈判应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谈判应答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16.1 谈判应答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了谈判应答文件格式，则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谈判应答货币

本项目的谈判应答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应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应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谈判应答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谈判应答无效。

18.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19. 证明谈判应答文件谈判应答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应答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该谈判应答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提供证明谈判应答技术方案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谈判应答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谈判应答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应详细说明谈判应答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谈判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9.2 款要求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为谈判应答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谈判应答无效处理。

19.4 谈判小组有权对以谋取成交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谈判应答无效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应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谈判应答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谈判应答方案。

20. 谈判应答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谈判应答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谈判应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谈判应答无效处理，涉及《谈判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谈判应答；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谈判应答。

21. 谈判应答有效期

21.1 谈判应答有效期为从谈判应答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谈判应答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谈判应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应答保证金，其谈判应答在原谈判应答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应答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谈判应答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关于谈判应答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成交单位的谈判应答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 谈判应答保证金

22.1 谈判应答保证金的缴纳：

22.1.1 缴纳谈判应答保证金的方式：参与谈判应答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成交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谈判应答前未缴纳的，其谈判应答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谈判应答保证金，不受 22.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谈判应答保证金，请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 谈判应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2.3 款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应答保证金。

22.3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应答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应答；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谈判应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 供应商以谋取成交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5) 供应商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 谈判应答保证金账户信息：

具体要求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23.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3.1 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应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竞争性谈判的项目明确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谈判应答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谈判应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应答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规定份数的谈判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

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谈判应答文件均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打印或编制（书面），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谈判应答文件要求编制正副本的，应在谈判应答文件封面注明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谈判应答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A4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谈判应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谈判应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应答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2 所有谈判应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4.3 谈判应答文件密封及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谈判应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校对章或由谈判应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章。

24.4 对于因谈判应答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负。

24.5 谈判应答方应将谈判应答文件按 24.1-24.4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采购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竞争性谈判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应答概不接受。

24.7 谈判应答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谈判应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要求为 PDF 格式），请在光盘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24.8 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中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谈判过程中，公证、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原件进行验证。供应商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为无效资料。参加谈判报价及谈判仪式时，供应商应携带相关原件到场备查。

25. 谈判应答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地址收到谈判应答书的时间不得迟于“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26. 迟交的谈判应答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竞争性谈判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谈判应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应答书。

27. 谈判应答文件的提交和谈判应答截止时谈判应答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谈判应答截止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谈判应答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应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谈判应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谈判应答截止时递交谈判应答的供应商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谈判报价和谈判程序。如导致竞争性谈判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因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28. 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 28.1 供应商已提交谈判应答文件，规定的谈判应答截止时间还未到，供应商可提出对其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供应商须提交由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供应商可对其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谈判应答。
- 28.3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谈判应答修改”。
- 28.4 谈判应答截止时间之后至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其谈判应答。在此期间撤回谈判应答的，其谈判应答担保将会被没收。
- 28.5 谈判结束后，不论成交与否，供应商均不得收回谈判应答文件。

第四章 谈判报价

29. 谈判报价

- 29.1 采购人在“谈判应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举行竞争性谈判。邀请所有供应商和有关部门代表参加谈判会议。
- 29.2 参加谈判报价会议的供应商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 29.3 谈判报价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报价程序如下：
-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谈判报价会议；
- 29.3.2 竞争性谈判机构将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报价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 29.3.3 谈判报价时，竞争性谈判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谈判应答的通知、谈判报价一览表（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谈判应答文件中谈判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应答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 29.3.4 谈判报价时，未按规定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供应商；按 29.3.9 规定宣布为无效的谈判应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 29.3.5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谈判应答将不予开封。
- 29.3.6 无论如何，在谈判报价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谈判应答书在谈判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谈判应答书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 29.3.7 竞争性谈判机构将做谈判报价记录，谈判报价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9.3.3 的规定在谈判报价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9.3.8 供应商在谈判报价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谈判报价结果。
- 29.3.9 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性界定标准
- 29.3.9.1 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谈判应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评审：

- 29.3.9.1.1 谈判应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9.3.9.1.2 逾期送达的；
- 29.3.9.1.3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应答保证金的。

第五章 谈判要求

30 谈判小组与评审

30.1 谈判小组由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30.2 谈判会议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 评审过程的保密

31.1 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谈判应答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谈判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31.2 在谈判应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应答被拒绝。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的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第六章 谈判程序及谈判方法

32. 谈判应答文件初审

32.1 谈判小组将依法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初审。谈判应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应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应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应答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应答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2 谈判应答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谈判应答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谈判应答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应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应答无效。

32.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应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3.4 公开竞争性谈判以外采购方式以及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2.4 对不属于谈判应答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谈判应答无效的理由。

32.5 如果谈判应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应答文件。

33.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谈判应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签字)要求谈判应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应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谈判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34.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应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谈判应答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4.2.1 谈判应答文件中谈判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应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2.5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应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3 对于谈判应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谈判小组可以接受。

34.4 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谈判应答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谈判应答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谈判小组无法进行判断的，谈判小组可以作谈判应答无效处理。

34.5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应答文件的谈判应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谈判应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应答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应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谈判工作。**

35. 谈判应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5.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5.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谈判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5.3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谈判报告。

35.4 谈判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谈判方法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供应商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供应商应做好相应准备。

37. 采购人拒绝谈判应答文件的权力

37.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谈判小组的谈判报告拒绝不合格的谈判应答文件。

第七章 公示及成交

38. 成交公告

38.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为3个日历日。供应商如对谈判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谈判结果。

38.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 成交通知书

39.1 成交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9.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成交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八章 供应商工作范围

40.1 供应商需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及时提交项目成果及执行售后服务工作。对提交项目成果的质量负责。

40.2 项目成果中的相关技术内容，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40.3 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按顺序逐项做出实质性应答，提供具体、详细的资料，任何差异必须列表说明。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谈判应答文件，将被视为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将承担谈判应答文件作废的风险。采购人只接受等同于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

40.4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版权及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40.5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项目成果中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1. 履约担保

41.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谈判应答须知前附表”。

41.2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41.3 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6.2 条、第 18.1 条的规定。

41.4 如果成交供应商拒不提交本节第 42.1 条、第 42.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应答担保。

42. 签订合同

4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谈判应答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2.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应答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谈判应答担保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3.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4. 质疑处理原则

44.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46.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4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47. 质疑条件

47.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47.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47.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47.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47.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7.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8.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48.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48.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谈判小组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48.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48.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48.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49. 相关责任与义务

49.1 采购单位、谈判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49.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49.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49.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49.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0. 其他

50.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0.2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0.3 如果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谈判应答资格，即使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应答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谈判应答或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0.4 成交无效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0.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解释权

5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解释以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解释为准。

5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